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修訂《公司章程》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的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經審議同意公司向監管機構申請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資格，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變更、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關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獲批的公告，公司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因此，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對《公司章程》中經營範圍相關條款修改如下：

原條款	修改條款
<p>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限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股票期權做市。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應當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各項業務，也可以經營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限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應當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各項業務，也可以經營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dfzq.com.cn>)。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